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万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41.05%	2026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7%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6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的计算使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帅
张 帅

蒋卓征
蒋卓征

